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號7

樓  
承辦人：幫工程司 陳昶瑞  
電話：03-3033688轉3757  
傳真：03-3033663  
電子信箱：10045374@mail.tycg.gov.tw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水污設字第1100079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理事長 李多芳  
2021.04.07

朱彩玉

主旨：檢送本府「本市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區域範圍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請各級機關單位依公告規定辦理並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公告本市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區域範圍(詳附件)：

- (一)大漢溪支流沿得勝路至復興路以北。
- (二)美山路以西。
- (三)中華路沿信義路至武嶺橋以南。
- (四)大漢溪以東。

二、上開大溪系統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範圍於110年3月25日啟用。

三、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向本府申請辦理。

四、本公告區域範圍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19條、第21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行雇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連接，並向本府水務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電話：03-3033604)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五、依據下水道法第26條及桃園市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下水道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日期及費率將另行公告。

六、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大溪區田心里辦公處、大溪區興和里辦公處、大溪區福仁里辦公處

副本：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水污設字第1100067337號  
附件：大溪系統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大溪系統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範圍及下水道管理規章。

依據：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至第22條、第26條、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市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市大溪系統污水下水道其開始使用排水範圍如下(詳附件)：

- (一)大漢溪支流沿得勝路至復興路以北。
- (二)美山路以西。
- (三)中華路沿信義路至武嶺橋以南。
- (四)大漢溪以東。

二、上開大溪系統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範圍於公告之日啟用。

三、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向本府申請辦理。

四、本開始使用公告區域範圍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第21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行雇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與下水道

完成連接，並向本府水務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電話：03-3033604)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五、依據下水道法第26條及桃園市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下水道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日期及費率將另行公告。

六、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市長鄭文燦





# 大溪系統

開始使用公告區域範圍：

- 大漢溪支流沿得勝路至復興路以北
- 美山路以西
- 中華路沿信義路至武嶺橋以南
- 大漢溪以東

